

違反CEDAW 法規類型案例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前言

- CEDAW 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合CEDAW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性平大步走計畫」參、法規檢視階段/三、執行措施 /（六）各級政府機關配合CEDAW檢討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不應以3年為期，有不符CEDAW規定者應即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

不符合CEDAW法規類型

1. 性別刻板印象(違反CEDAW第5條)

- 規定由女性擔任秘書小姐
- 民防團以性別編組，組成婦女隊執行護理宣慰等工作
- 限定女性員工制服為短裙或窄裙
- 女性參訓種類以照顧服務員、保姆人員訓練班為主
- 媽媽教室之參與對象與課程內容偏重女性從事家事、養育及才藝

不符合CEDAW法規類型

2. 婦女工作權限制(違反CEDAW第5條、第11條)

- 禁止或限制女性從事特定工作
 - 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中規定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小組由男性工程司擔任，明文排除女性參與執勤，剝奪女性於職場展現其工作能力之機會
 - 法規限制聘用女性測量助理人員人數比例

不符合CEDAW法規類型

2. 婦女工作權限制(違反CEDAW第5條、第11條)

- 禁止或限制女性從事夜間工作、值勤與值班
 - 法規明文限制或排除女性參與輪值、值日、值勤及值夜等工作，使女性無法領取加班費或津貼，也剝奪女性於職場展現其工作能力之機會，間接亦限制女性之發展與升遷。
 - 有關旨揭規定，請參酌勞動基準法朝提供安全的工作設施、尊重女性之意願、不損及女性獲取工資之權利及對懷孕、哺乳婦女之保護等方向修正。
- 男女員工每月加班時數上限不同
- 員工進用限制女性人數比例
- 僅規定某些職務性質適合女性工作

不符合CEDAW法規類型

2. 婦女工作權限制(違反CEDAW第5條、第11條)

● 禁止僱用孕婦

- 船員法第 28 條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第 29 條禁止僱主僱用孕婦、第 30 條禁止僱主僱用生產未滿 8 週之女性及第 31 條禁止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以內或在生理期間之女性船員從事有危險性或有有害性之工作等規定，實質上限制女性從事船員工作之機會，違反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不符合CEDAW法規類型

3. 婦女財產權限制(違反CEDAW第1條、第5條及第15條)
- 97年7月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如無規約或規約未明定者，規定以男系子孫繼承派下員為原則

不符合CEDAW法規類型

4.對女性有差別待遇(違反CEDAW第1條)

- 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1.15.16)
- 僅要求未成年懷孕女性接受家庭教育課程(§1)
- 保送進修女警以身高165公分以上、體重50公斤以上等條件作為甄選項目，較男警更嚴(§1)
- 限定各類球隊出國人員，男女補助員額不同(§1)

不符合CEDAW法規類型

5.違反婦女健康權及身體 / 生育自主權(違反CEDAW第12條、第16條)

- 法規限制哺乳時間
 - 法規規定：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 視墮胎為犯罪之法律
 - 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規定：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違反 CEDAW 第 12 條。
- 婦女實施人工流產需配偶同意
 -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規定：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違反 CEDAW 第 16 條。

不符合CEDAW法規類型

6.強化父系家庭體制(違反CEDAW第5條)

- 津貼、補助之全家人口計算範圍以計算夫家直系血親為原則，排除出嫁女兒
- 撫卹及安置就業對象排除出嫁女兒
- 老人重病看護費補助對象排除女婿
- 寡媳有受領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資格，排除鰥婿

不符合CEDAW法規類型

7.未消除語言障礙，提供獨立的專業筆譯和口譯服務(違反CEDAW第15條)

- 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以國語舉行，使用其他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不符合CEDAW法規類型

8. 贍養費之請求以過失為要件(違反CEDAW第16條)

-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